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6712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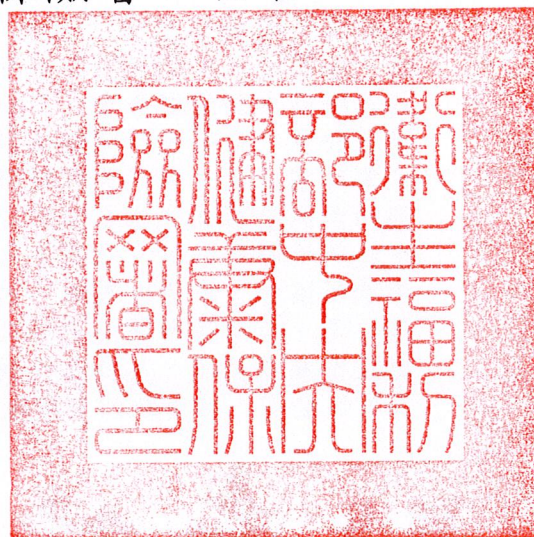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

受文者：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67194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請至本署網站擷取)



主旨：公告新藥以十國藥價中位數或最低價核價且經查有藥價之國家在五國以下者，於111年第四季依十國藥價檢討支付價格事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25條。

公告事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之應檢討品項，其現行支付價格高於檢討結果者共12項，其支付價格異動如附件，支付價格生效日為112年1月1日。(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社團法

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萌蒂藥品有限公司、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惠氏藥廠（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安進藥品有限公司、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署長李伯璋